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歷史新高之收益約6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26.0百萬港元或者63.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88.3%至約33.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之有關確認證券上市開支約為1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溢利將達到約1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10.0百萬港元或144.4%。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66,820	40,805
服務成本	6	<u>(32,908)</u>	<u>(22,842)</u>
毛利		33,912	17,963
其他收入		371	53
其他收益淨額		147	303
行政開支	6		
—有關上市籌備的專業服務費		(17,598)	—
—其他		<u>(12,107)</u>	<u>(8,667)</u>
經營溢利		4,725	9,652
財務收入	8	4	1
財務成本	8	<u>(1,794)</u>	<u>(1,070)</u>
財務成本淨額	8	<u>(1,790)</u>	<u>(1,069)</u>
所得稅前溢利		2,935	8,583
所得稅開支	9	<u>(3,598)</u>	<u>(1,655)</u>
年度(虧損)/溢利		<u><u>(663)</u></u>	<u><u>6,92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3)	7,059
—非控股權益		<u>(220)</u>	<u>(131)</u>
		<u><u>(663)</u></u>	<u><u>6,928</u></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u>89</u>	<u>74</u>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74)	7,0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0)	7,118
—非控股權益		<u>(224)</u>	<u>(116)</u>
		<u><u>(574)</u></u>	<u><u>7,00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0.07)</u></u>	<u><u>1.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4,708</b>	39,784
按金	12	<u>233</u>	<u>778</u>
		<b>64,941</b>	<b>40,562</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b>5,791</b>	6,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12,004</b>	88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b>45</b>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b>—</b>	5,680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b>2,995</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008</u>	<u>2,585</u>
		<b>37,843</b>	<b>15,857</b>
<b>資產總值</b>		<b><u>102,784</u></b>	<b><u>56,419</u></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b>—</b>	—
儲備		<u>24,917</u>	<u>24,503</u>
		<b>24,917</b>	<b>24,503</b>
<b>非控股權益</b>		<u>(304)</u>	<u>(80)</u>
<b>權益總額</b>		<b><u>24,613</u></b>	<b><u>24,423</u></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232	3,391
融資租賃承擔		290	410
其他應付款項	13	8,220	—
股東貸款	14	14,268	—
		<u>29,010</u>	<u>3,80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	27,975	10,2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	1,115
銀行借款	15	18,887	15,222
融資租賃承擔		240	306
應付稅項		2,059	1,302
		<u>49,161</u>	<u>28,195</u>
<b>負債總額</b>		<u>78,171</u>	<u>31,99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02,784</u>	<u>56,4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 1.1 公司資料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業務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ITP (HK)」)及其附屬公司開展。ITP (HK)由楊浩廷先生(「楊先生」)、張育書先生(「張先生」)及UCP Co., Ltd.(「UCP」)分別擁有75%、15%及10%。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

###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公司曾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為落實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Next Vision」)，該公司由楊先生、張先生及UCP分別擁有75%、15%及10%。
- (b)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B.V.I.) Limited(「ITP(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ITP(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TP(BVI)分別向楊先生、張先生及UCP收購ITP (HK)已發行股本的75%、15%及10%，代價分別為24,531,855.38港元、4,906,371.08港元及3,270,914.05港元。該代價通過按楊先生、張先生及UCP的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4股、15股及10股ITP (BVI)股份結算。於收購完成後，ITP (HK)成為ITP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業務已經並繼續透過楊先生管理及控制的公司進行。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重組僅為業務重組，而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重組而成立的本集團被視為業務的延續且於重組前後由楊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採用於所有呈列期間業務的賬面值或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保險合約的投資以保單退保金額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318,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的款項為分類為須於一年後償還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約12,289,000港元。上市完成及支付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4,451,000港元。

管理層編製了涵蓋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與及仍可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財政義

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並據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的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 4. 收益

收入於以下情況下得到確認，即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金額。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於每個項目的展示或事件執行之後被確認，及設備租賃收益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66,687	38,678
設備租賃收入	<u>133</u>	<u>2,127</u>
	<u><b>66,820</b></u>	<u><b>40,805</b></u>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故執行董事主要從單一業務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以下地區市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568	20,597
中國	33,005	10,668
台灣	3,275	6,275
澳門	1,735	3,250
其他	<u>1,237</u>	<u>15</u>
	<u><b>66,820</b></u>	<u><b>40,805</b></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3名客戶(二零一六年：4名客戶)分別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自該等客戶各自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I	9,012	15,012
客戶 II (附註)	961	4,889
客戶 III	7,360	4,836
客戶 IV	—	6,275
客戶 V	27,160	—
	<u>44,493</u>	<u>31,01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II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  
上文所示金額僅供比較。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00	300
諮詢及技術費	654	173
設備及配件成本	1,028	3,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85	7,564
僱員福利開支	12,598	7,977
設備租賃費	1,372	943
運費及物流費	3,318	2,2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2	197
分包費	6,770	3,153
差旅費	605	49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19	1,813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17,598	—
其他	4,044	2,985
	<u>62,613</u>	<u>31,509</u>
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62,613</u>	<u>31,509</u>

##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9,515	6,283
董事酬金	1,473	1,018
退休金費用一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1,610</u>	<u>676</u>
	<u><b>12,598</b></u>	<u><b>7,977</b></u>

## 8.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01)	(1,046)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5)	(24)
設備應付款項的估算利息	(386)	—
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u>(382)</u>	<u>—</u>
財務成本	<u>(1,794)</u>	<u>(1,070)</u>
財務成本淨額	<u><b>(1,790)</b></u>	<u><b>(1,069)</b></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須受制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25%。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用稅率，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57	966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u>2,841</u>	<u>689</u>
	<u><b>3,598</b></u>	<u><b>1,655</b></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0,000,000股股份計算，這計算已經根據假設重組及ITP (HK)欠Next Vision的約12,000,000港元款項通過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599,999,999股份予Next Vision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已生效而進行追溯調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43)	7,05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07)	1.1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存在潛在的攤薄股份。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91	6,712
遞延上市開支	4,906	—
購買設備按金	233	7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7,098</u>	<u>880</u>
	18,028	8,370
減：非即期部分	<u>(233)</u>	<u>(778)</u>
即期部分	<u><u>17,795</u></u>	<u><u>7,592</u></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向員工墊款及設備出租之按金。

遞延上市開支由上市產生，將從上市權益中扣除。

於年度結束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在交貨時或提供服務後約30至90天的信用期內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03	3,386
31至60天	1,789	1,220
61至90天	1,357	265
超過90天	<u>742</u>	<u>1,841</u>
	<u><b>5,791</b></u>	<u><b>6,712</b></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42,000港元及1,84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這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質素參考過往交易對方的拖欠負款比率而進行評估。現有的交易對方過往並無嚴重拖欠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設備應付款項	17,534	6,287
預收款項	1,391	—
有關上市準備的應付專業服務費	12,018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u>5,252</u>	<u>3,963</u>
	<b>36,195</b>	10,250
減：非即期部分	<u>(8,220)</u>	<u>—</u>
即期部分	<u><b>27,975</b></u>	<u><b>10,250</b></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23,310,000港元）購買若干視像顯示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結餘1,230,000美元（相當於9,561,569港元），餘下結餘1,770,000美元（相當於13,748,431港元）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分32期償還。此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設備款項的估算利息為385,99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設備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	—
31至60天	62	—
61至90天	232	—
超過90天	<u>17,180</u>	<u>6,287</u>
	<u><u>17,534</u></u>	<u><u>6,287</u></u>

所有短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由於期限短而與公平值相若。

#### 14. 股東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u><u>14,268</u></u>	<u><u>—</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股東發行本金額為14,6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股東確認其不會於發行自承兌票據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於發行日期，本集團向資本儲備貸出金額為763,744港元，即股東貸款公平值與已收款項之間的差額。有關發行日後的股東貸款變動，亦請參閱附註18。

####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6,598	5,460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結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u>12,289</u>	<u>9,762</u>
	<u><u>18,887</u></u>	<u><u>15,222</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銀行貸款分別按介於年利率4.0%至7.0%及4.0%至7.7%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貼現影響不大，當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等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忽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6,598	5,460
1至2年	4,607	4,769
2至5年	<u>7,682</u>	<u>4,993</u>
	<u><u>18,887</u></u>	<u><u>15,222</u></u>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u>	<u>0.01</u>

### (a)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一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予NextVision。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為30,000,000港元，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970,000,000股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該計劃的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提供福利，從而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等。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結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u>16,826</u>	<u>8,263</u>	<u>—</u>	<u>5,680</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45</u>	<u>—</u>	<u>45</u>	<u>—</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u>	<u>(1,115)</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與董事楊先生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該等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b) 由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債務由楊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其擁有之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後及部份償還未償還借款後，由楊先生、張先生、UCP與Next Vision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已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替代。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債務由楊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人壽保險及楊先生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集團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已付薪酬或因僱員服務應付管理層之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獎金及實物福利	3,007	2,3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4</u>	<u>68</u>
	<u><b>3,191</b></u>	<u><b>2,423</b></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0.30港元的價格共發行了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後，本公司已將ITP (HK)欠Next Vision的約12,000,000港元款項，用於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599,999,999股額外股份，乃悉數繳足入賬。餘下結餘約2.7百萬港元已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舉行了343場流行音樂會(二零一六年：298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85.2%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二零一六年：80.9%)，大部分流行音樂演唱會分別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進行。本集團餘下的收益則來自企業活動、展覽、體育及休閒活動以及其他現場表演等其他現場活動以及設備租賃。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通過發售200,000,000股新股(「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上市」)。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現金流量現狀，本集團能夠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表」一節所述之未來計劃及業務戰略。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關於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公司從(i)為於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多種其他現場活動相關之客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ii)設備租賃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之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66,687	99.8	38,678	94.8
設備租賃	133	0.2	2,127	5.2
總計	<u>66,820</u>	<u>100.0</u>	<u>40,80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8%（二零一六年：94.8%）。本公司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8百萬港元，其增加約63.8%。

###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視像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目。就呈列收益明細而言，其他現場活動包括企業活動、體育及娛樂活動、展會及其他現場表演。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視像顯示解 決方案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視像顯示解 決方案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流行音樂會	343	56,831	85.2	166	298	31,304	80.9	105
其他現場活動	292	9,856	14.8	34	235	7,374	19.1	31
視像顯示解決 方案收益總額	<u>635</u>	<u>66,687</u>	<u>100.0</u>	<u>105</u>	<u>533</u>	<u>38,678</u>	<u>100.0</u>	<u>73</u>

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所承接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8場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3場；及(ii)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對優質且更複雜效果

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需求增加，使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000港元。

來自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所承接其他現場活動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場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場；及(ii)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承接了更多大型企業活動，使每場活動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00港元。

## 設備租賃

本公司不時出租設備，以期最大化設備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設備租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0.2%及5.2%。

## 按地理位置收入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演出數目及本集團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香港	447	27,435	41.1	362	18,655	45.7
中國	154	33,005	49.4	112	10,483	25.7
澳門	15	1,735	2.6	31	3,250	8.0
台灣	15	3,275	4.9	26	6,275	15.4
其他	4	1,237	1.8	2	15	0.0
小計	<u>635</u>	<u>66,687</u>	<u>99.8</u>	<u>533</u>	<u>38,678</u>	<u>94.8</u>
設備租賃		<u>133</u>	<u>0.2</u>		<u>2,127</u>	<u>5.2</u>
總計		<u>66,820</u>	<u>100.0</u>		<u>40,805</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流行音樂會的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流行音樂 會總收益的 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流行音樂 會總收益的 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流行音樂會								
香港	165	19,482	34.3	118	133	12,174	39.0	92
中國	150	32,092	56.5	214	107	9,810	31.3	92
澳門	9	745	1.3	83	30	3,030	9.7	101
台灣	15	3,275	5.7	218	26	6,275	20.0	241
其他	4	1,237	2.2	309	2	15	0.0	8
來自流行音樂會的 總收益	<b>343</b>	<b>56,831</b>	<b>100.0</b>	<b>166</b>	<b>298</b>	<b>31,304</b>	<b>100.0</b>	<b>105</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位香港知名藝人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舉行的80場巡迴演唱會提供服務。由於此次巡迴演唱會所用設備(包括部分定製LED顯示屏)數量很大，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就每場演出向該客戶收取相對較高的服務費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其他活動的本集團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其他現場 活動總收益的 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其他現場 活動總收益的 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其他現場活動								
香港	282	7,952	80.7	28	229	6,481	87.9	28
中國	4	914	9.3	228	5	673	9.1	135
澳門	6	990	10.0	165	1	220	3.0	220
來自其他現場 活動的總收益	<b>292</b>	<b>9,856</b>	<b>100.0</b>	<b>34</b>	<b>235</b>	<b>7,374</b>	<b>100.0</b>	<b>31</b>

##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總額百分比
折舊	10,778	32.8	6,767	29.6
直接勞工成本	9,642	29.3	6,067	26.6
分包費	6,770	20.5	3,153	13.8
運費及物流費	3,318	10.1	2,220	9.7
設備及其配件成本 費用	1,028	3.1	3,692	16.1
設備租賃費用	1,372	4.2	943	4.2
總計	<u>32,908</u>	<u>100.0</u>	<u>22,842</u>	<u>100.0</u>

### 折舊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項下確認的折舊與其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視像顯示設備的折舊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像顯示設備的折舊約佔總服務成本的32.8%（二零一六年：29.6%）。

### 直接勞工成本

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指向由本集團僱用的本集團項目經理、視像技術員、設備開發及維護員工及倉管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約佔總服務成本的約29.3%（二零一六年：26.6%）。

### 分包費

本集團的分包費主要指已付及應付人力資源公司的費用，該等公司向我們派遣工人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或其他現場活動安裝及拆卸視像顯示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約佔總服務成本的約20.5%（二零一六年：13.8%）。

## 運費及物流費

本集團的運費及物流費主要指交付本集團的視像顯示設備至我們的倉庫或由其倉庫交付至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的指定地點或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不同地點之間的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費及物流費約佔總服務成本的約10.1%（二零一六年：9.7%）。

## 設備及配件成本

本集團的設備及配件成本主要指與現場安裝及維護所使用的工具及耗材有關的開支，或與客戶選擇保留的設備有關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及配件成本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3.1%（二零一六年：16.1%）。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佔百分比比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於台灣舉行音樂巡演會而購買設備之成本約為3.4百萬港元，因為客戶選擇於完成該音樂巡演會後保有該等設備。

## 設備租賃費用

本集團的設備租賃費用主要指香港、澳門及中國流行音樂演唱會或其他現場活動所需視像顯示設備（例如LED顯示屏、投影儀及視像控制單元）及其他設備的租賃費用：(i)當時本集團的自有相關設備在特定時間被完全佔用；或(ii)考慮到物流開支出於成本效益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租賃費用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4.2%（二零一六年：4.2%）。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3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50.8%（二零一六年：44.0%）。該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視覺顯示裝置的使用率較高。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僱員成本、租金及房價、上市開支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增長約為241.3%，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銀行透支利息支出、融資租賃債務利息開支、設備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及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本集團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長約63.6%，這主要是由於確認年內設備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及股東借款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按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2.6%(二零一六年：19.3%)。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概無扣除稅款之17.6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6.9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109.6%。減少主要是由於關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之上市開支約17.6百萬港元確認所致(二零一六年：零)。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1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144.4%。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3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的款項為分類為須於一年後償還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約12.3百萬港元。上市完成及支付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二零一六年：0.6)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6.9%(二零一六年：69.8%)。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董事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增加約為14.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限額銀行融資為20.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年利率介乎4.0%至7.0%(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4.0%至7.7%)。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皆為計息，浮動年利率為4.0%至7.0%，除銀行貸款0.2百萬港元為固定年利息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應佔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約24.9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若干以美元(「美元」)購買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出售。當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不是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止年度保持了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通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重大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除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

##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事項或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3.0百萬元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因實際上市開支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上市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實際淨額少於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配售結果公告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5百萬港元。因此，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由1.7百萬港元調整至0.7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表」一節所載之分配用作其他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維持不變。

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完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表」一節之執行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施。

直至本公告日期，股份發售產生之0.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的款項淨額已分別用於支付為一知名香港藝人購買用於其音樂巡演之視覺展示設備之應付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未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9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2名員工(二零一六年：31名)，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百萬港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有吸引力的水準，並定期審查。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質、經驗、職位以及集團業務績效確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以每股0.30港元的價格共發行了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後，本公司已將ITP (HK)欠Next Vision的約12,000,000港元款項，用於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599,999,999股額外股份，乃悉數繳足入賬。餘下結餘約2.7百萬港元已償還。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均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本公司的年度草擬本、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進展。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主席)、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且不超過規定交易標準採取行為守則。本公司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間起按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履行。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末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取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款。自採取該計劃後概無授予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之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定不移地維持及確保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斷審查及完善企業管治慣例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條例(定義如下)第A.2.1守則條文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條例」)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條例」(定義如下)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條例第A.2.1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執行。楊浩廷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角色，董事會相信楊先生擔任有效管理及業務開發的角色使得并本集團利益最大化。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條例第A.2.1守則條文乃屬適當，並且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充分檢查及製衡得當屬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其通知將根據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遞交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通訊

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公司通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並通過年度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定期發佈報告、公佈、通告及股東大會通知。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始終以最新資訊更新，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臺。

## 展望

本集團始終努力提高經營效益及其業務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於視覺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成功。我們的一些競爭優勢包括在業界享譽盛名、強大的能力提供定制的視覺顯示解決方案、大量的各種視覺顯示設備及經驗豐富的管理與強大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還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並探索將本集團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擴展應用於現場活動行業以外行業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上市前擬定之計劃及實際運作情況穩步推進有利於公司業務目標的有效實施並為其帶來溢處。

##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最大支持。本集團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全年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楊浩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